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206.1—2014

GB/T 25206.1—2014

复合夹芯板建筑体燃烧性能试验 第 1 部分：小室法

Reaction-to-fire tests for sandwich panel building systems—
Part 1: Test method for small rooms

(ISO 13784-1:2002,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复合夹芯板建筑体燃烧性能试验
第 1 部分：小室法
GB/T 25206.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4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9697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5206.1—2014

2014-06-09 发布

201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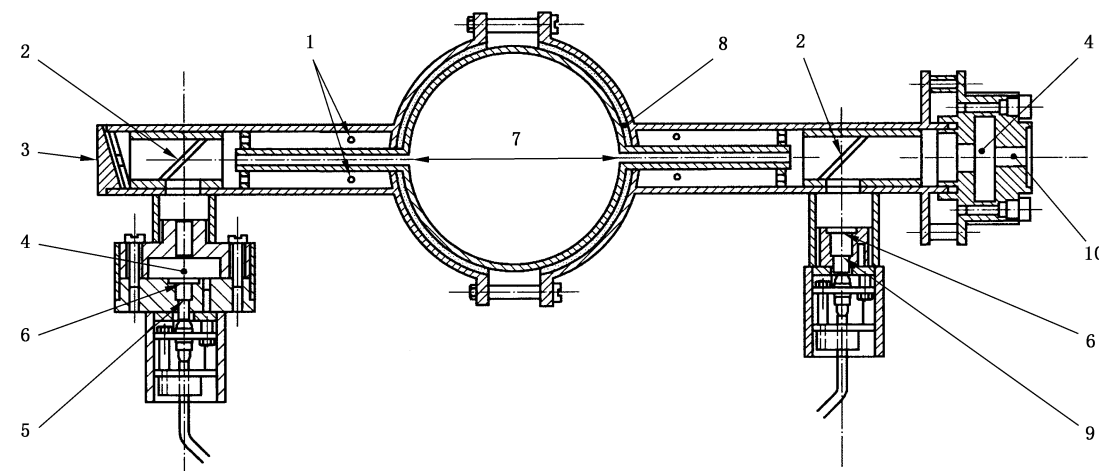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理	2
5 结构类型	2
6 试样	3
7 试验房间设计和建造	3
8 点火源	6
9 仪器	8
10 热和烟释放测量	10
11 程序	12
12 试验报告	1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热和烟释放测量程序 方法 1	1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热和烟释放测量程序 方法 2	1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计算	1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激光光度计	2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激光光度计

激光光度计可作为白炽灯光度计(见 A.2.3.2)的替代品,用于测量烟气的光密度。它包含有一只输出功率为 0.5 mW~2.0 mW 的氦氖激光器,产生的激光辐射应为偏振光。图 D.1 给出了这种激光光度计的总体构成。它包括两个硅光敏二极管,其中一个为主光束探测器,另一个是补偿探测器。

电子设备的配置应使其能够提供主光束探测器和补偿光束探测器信号的比值输出。

系统包括两个滤波器固定器:其中一个用于检查光学标定,另一个直接位于激光光源之后,用于检查正常的补偿功能。校准滤光片应为玻璃材质且散射均匀,不应使用镀膜滤波器(干扰滤波器)。



说明:

- 1 —— 空气净化孔;
- 2 —— 射束滤波器;
- 3 —— 密封盖;
- 4 —— 乳色玻璃;
- 5 —— 主探测器;
- 6 —— 乳色玻璃;
- 7 —— 光程;
- 8 —— 陶瓷纤维包裹;
- 9 —— 补偿探测器;
- 10 —— 0.5 mW 氦激光。

图 D.1 遮光率测量系统——激光光度计

前 言

GB/T 25206《复合夹芯板建筑体燃烧性能试验》分为 2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小室法;
- 第 2 部分:大室法。

本部分为 GB/T 25206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3784-1:2002《复合夹芯板建筑体燃烧性能试验 第 1 部分:小室法》。

本部分与 ISO 13784-1:2002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并便于标准使用者使用本部分,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 GB/T 14107—1993 代替 ISO 13943(见第 3 章);
- 用 GB/T 16839.2 代替 IEC 60584-2(见 9.1);
- 用 GB/T 25207 代替 ISO 9705(见 10.2);
- 用 GB/T 25206.2 代替 ISO 13784-2(见第 1 章)。

——为便于理解标准,增加了术语和定义“3.4 建筑体”,同时删除 ISO 13784-1 的术语和定义“3.4 质量恒定(constant mass)”。

——因 ISO 13784-1:2002 第 12 章表述的是将来标准修订版本中的有关内容,与现行标准无关,故删除此章;

——因 ISO 13784-1:2002 第 13 章列项 o) 表述的内容纳入我国标准中无实质性意义,故删除此列项;

——为便于理解,在附录 A 的 A.3.2 中增加关于系统响应时间的解释内容,即“系统的响应时间是指由点火源输出跃变到一个给定值至测得热释放速率达到该给定值的 90% 所需时间”。

本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为与现有标准系列一致,将标准名称改为《复合夹芯板建筑体燃烧性能试验 第 1 部分:小室法》;

——修改了 ISO 13784-1 中 7.7 的笔误内容,将“依据第 9 章的要求”更正为“依据第 10 章的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火材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薛思强、邓松华、胡锐、胡群明、戴殿峰、薛岗、孙晓涛、邓小兵。